

采购项目编号: ZZHY25-050H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1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
1. 总 则	- 9 -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1 -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12 -
4. 递交响应文件	- 15 -
5. 协商与谈判	- 16 -
6. 合同授予	- 21 -
7. 纪律和监督	- 22 -
8. 质疑与投诉	- 23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4 -
10. 其他	- 24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5 -
一、项目概况:	- 25 -
二、付款方式:	- 25 -
三、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 25 -
四、合同实施:	- 25 -
五、违约责任:	- 25 -
第四章 采购清单	- 2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25-050H

项目名称：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8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卫星电话	卫星电话座机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8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卫星电话通话运营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3. 本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5.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供应商初次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平台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递交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67、029-88661266。

(6) 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持 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 未完成网上报名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8) 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建议使用 I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白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世纪大道 8 号

联系方式：0917—495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蟠龙路华夏悦世界 1 座 1604

联系方式：18992708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平

电话：1899270888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太白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世纪大道8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17—495058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华夏悦世界1座1604 联系人:张雪平 电 话:18992708880
3	采购项目名称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ZHY25-050H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额¥3874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8	采购内容	对现有卫星电话实施提升改造,加装电话底座、固定天线和应急电源,配备一定数量的车载卫星移动终端,同时对县指挥中心机房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为全县应急指挥调度提供保障服务;(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10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12	采购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13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若分包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谈判须知第1.9条)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谈判须知第8.1条）
16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8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谈判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 要求：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 6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户 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4137
20	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谈判须知第3.5.3.2条
21	响应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三套副本和一份电子文件（U盘）
22	签名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两册装订，即资格证明文件为一册，商务和技术文件为一册，每册分为正、副本；每册采用A4页幅、双面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装袋要求： 分四袋封装，正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一袋）；副本两袋（资格证明文件一袋，商务和技术文件一袋）； 光盘置于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 不需要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6日14时00分
27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平台
28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29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0	采购小组的组成	详见谈判须知第5.2条
31	成交公告媒介、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当日
34	其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b、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c、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d、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 (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a、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a、《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b、《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c、《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服务（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前附表**。

1.2.3 **供应商**系指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核准后获得谈判资格的供应商。

1.2.4 **货物**系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5 **服务**系是指人为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6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7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前五款规定，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

1.3.3 **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卫星电话通话运营相关证明材料；

1.3.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3）供应商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 （4）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1.4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9.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成交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9.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本项目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2.5 当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采购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

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1.3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1.4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3.2.1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5) 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3.2.2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1.3.1 条款内容。

3.3 报价

3.3.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供应商应按首次报价表、首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3.3.3 本次采购只允许供应商报一种方案，且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4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3.5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5 谈判保证金

3.5.1 谈判保证金的提交

3.5.1.1 谈判活动现场不办理保证金事宜。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1.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代理机构要求的其他形式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5.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3.5.3.1 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代理机构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申请，由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办理）

3.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4）供应商未按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
- （5）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供应商违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8）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6.3.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6.3.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4.6.3.5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3.6.3.4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准备电子文件。

3.6.3.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函和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6 响应文件内容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3.7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谈判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谈判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1.1 本项目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3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宝鸡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1.4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4.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6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4.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4.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将无法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5. 协商与谈判

5.1 谈判时间与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本项目使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返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签收。

5.2 组建采购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

5.2.2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采购小组组长。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评审专家名单，在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打开。

5.3 谈判程序

谈判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5.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5.2.2.1 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5.2.2.2 **供应商签到：**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5.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5.2.2.4 **解密响应文件：**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5.2.2.5 **唱标**：谈判报价不当众宣读。

5.2.2.6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供应商应在开标区等待，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2.7 **二次报价**：在接收到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指令后，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具体操作如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d.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签章查看，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f. 提交。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 宝鸡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113.140.9.66:8888/BidOpening_sx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5.4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5.5.1 本资格条件审查

5.5.1.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实质性审查，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主体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参加只需提供附有身份证的资格证明）；	合法有效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5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提供复印件；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合法有效	承诺书
7	谈判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5.5.2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5.5.2.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采购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5.2.2 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采购文件规定了法定准入要求的，资格审查方法如下：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卫星电话通话运营相关证明材料。

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逐项审查，不审查原件。

5.5.3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5.5.4 符合性审查：

5.5.4.1 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5.4.2 采购小组应当按以下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予以补正，供应商拒不补正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补正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解密	应符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9) 质量要求	应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质量要求
		(10) 质保期	应满采购标文件中的规定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应满采购标文件中的规定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

5.6.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7 谈判

5.7.1 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7.2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7.3 价格谈判采用协商制，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

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均价的一个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采购小组可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成本测算表或服务在近一年内其他项目合同影印件,作为双方协商价格的参考依据。

5.7.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若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均价)的,采购小组将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5.7.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5.7.6 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的采购质量作出保证。

5.8 推荐成交供应商

采购小组经过谈判后,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价格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5.9.1 采购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9.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10 谈判终止

5.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 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5.11 违法违规情形

5.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服务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6.1.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协商情况记录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又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视同按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确认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保证金

6.3.1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6.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6.3.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6.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金额的，成交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

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采购合同的，应退还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 合同履行

6.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协商工作。

7.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3.1 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与协商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谈判与协商。

7.3.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谈判与协商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谈判与协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谈判

程序正常进行。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8.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8.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太白县财政局 (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联系电话: 09174951066 。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保证金冲抵。

9.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9.1 条款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其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0. 其他

10.1 采购文件解释权

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2 谈判现场录像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将对谈判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其影像资料与采购活动资料一起存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对现有卫星电话实施提升改造，加装电话底座、固定天线和应急电源，配备一定数量的车载卫星移动终端，同时对县指挥中心机房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为全县应急指挥调度提供保障服务；

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对现有卫星电话通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实现在“三断”等极端情况的卫星电话调度联系；

需满足的要求：相关设备需满足配置要求及安装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产品质保期 1 年，服务期限为 3 年。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协商确定（具体以合同签订为主）。

三、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 验收：

初验：调查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对调查结果进行初验。

终验：调查完毕后，复核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采购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额外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采购清单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部位	数量 (单位：套、台)	备注
1	室外接收设备+底座	7 镇+44 个行政村	51	
2	车载卫星信号接收设备	-	3	
3	电源设备(小型发电机)	44 个行政村	44	
4	柜式空调	局指挥部会议室、机房	2	
合计				

设备参数表

	终端产品介绍		数量	单位	备注
LeSat S1 天通猫功能参数	产品亮点	支持中国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 使用中国电科 54 所全自主研发的“天通一号”卫星基带和射频芯片，技术成熟，国内领先，保密性强 支持双卡双待七模全网通，并且优先接入地面运用商网络 支持北斗+GPS 双模定位功能，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 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为 90 秒钟 IP68 防护等级，可防侵水一米 30 分钟、防灰尘侵入 通话过程中，声音响度大，噪声抑制强 10000mAh 超大电池，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 160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一键 SOS 紧急求救功能，可向指定号码拨打卫星电话，并发送位置信息 采用高通 4 核处理器，系统运行更稳定、流畅 LC1860C 国产主芯片，使用更安全 支持软件 OTA 在线升级	3	台	
	天线亮点	全向天线，无需对星 低仰角增益高，在高纬度地区和森林中不掉线，且语音质量高			
	详细技术参数				
	基本功能	天通卫星移动和地面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 具备北斗和 GPS 定位功能 全网通地面移动网络			
	卫星网络业务速率	语音：1.2kbps/2.4kbps/4kbps 数据：1.2kbps~9.6kbps			
	地面网络制式	不支持			

	系统配置	LC1860C 纯国产主芯片 Android 4.4 操作系统			
	LTE 语音方案	不支持			
	外部接口	航插防水防盐雾接口 可扩展以太网口、二线话口、DC 充电口 支持蓝牙：BT4.0 SIM 卡：双卡 nano SIM 卡			
	存储单元	运行内存：2GB RAM 机身内存：16GB ROM			
	显示单元	无显示屏			
	摄像功能	不支持			
	传感器	重力感应、地磁传感器、气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			
	APP 支持	IO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尺寸	Φ 150*150 (mm) （包含天线）			
	重量	≤1.2kg（含电池不含附件）			
	电池及工作待机时间	电池 10000mAh 锂电池 待机时间：≥160 小时 工作时间：≥10 小时			
	工作温度	可支持-40℃~+55℃			
	防护等级	IP68 防浸水一米、防灰尘侵入			

	其它				
	终端组成	LeSat S1 天通共享设备主要包括主机及配套附件，其中附件主要包括：手提箱、DC 电源适配器、叉分线缆、二线电话、室外安装支架等。			
LeSat G3(F1) 天通多模卫星 终端座机电话		1、多模通信：天通卫星移动话音和短信，全网通移动话音、短信，对讲通信功能； 2、位置服务：产品需支持物联网位置回传上报功能；支持北斗/GPS 定位功能； 3、应用处理器能力不低于 1.0 GHz 四核，不低于 Android 8.1 智能操作系统； 4、终端应支持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500 万像素； 5、存储内存：运行内存 RAM 不小于 2GB, 存储内存 ROM 不小于 16GB（可支持 128G TF 卡扩展）； 6、显示屏幕不小于 3.1 英寸显示屏, CTP 多点触控; 分辨率不低于 480*800; 7、产品应支持的三防 Type-C 接口，支持标准的 usb 数字耳机； 8、终端应支持 WiFi，蓝牙连接功能； 9、电池/时间：电池可拆卸，容量不低于 5000mAh，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 160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10、对讲：支持 PTT 模拟对讲 支持 POC 公网对讲； 11、传感器：光/距离传感器、重力/加速度传感器、地磁传感器、陀螺仪等； 12、按键：T9 键盘、SOS 键、POC 键和 PTT 键各一个，设计更人性化，使用更方便； 13 适配主机：主屏简易 UI 操作，支持主机在室内的座机式使用； 14 手柄话筒：支持自动摘机、挂机检测，实现自动接听和挂断电源：配置 12V/2A 适配器支持交流 220V 的实时供电； 15. 电池保养模式：F1 插入底座选择底座模式后，会自动进入电池保养模式，电池电量在充电时保持在 50%-60%左右，避免电池长期处于高电量的	51	套	

		状态，以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16. 铃声自动切换：F1 插入底座选择底座模式后，来电铃声自动切换成平常家用的座机电话铃声。该铃声相比手持的铃声更加尖锐、响度更大，可以更好的提醒客户接听。F1 从底座取出后，铃声会自动切换成手持的默认铃声，方便快捷； 17：未充电语音提示：F1 插入底座选择底座模式后，如果底座没有接入电源适配器，F1 会自动语音播报加弹框提醒客户充电状态，语音播报两次并且可以定时半小时后再次提醒，底座接上电源适配器后自动关闭播报和弹框提示； 18、防护等级：手持 IP68，1.2 米防跌落（提供 CNAS 盖章认证报告），座机 IP65； 19、工作温度：-20℃ ~ 60℃（提供 CNAS 盖章认证报告）； 20、天线：手持终端应支持可拆卸天线，支持扩展小型车载吸顶全向型天线；座机标配 20 米无源天线；选配 30 米、50 米有源天线； 21. 支持手持+座机双模式，其中座机模式支持摘机接听，挂机挂断； 22. 尺寸：手持：≤160×60×27（mm）（不包含天线）；座机：≤240×210×45（mm）（长*宽*高）（厚度不包含听筒处局部凸起厚度和适配背夹高度）； 23. 总重量(设备+底座+话柄):≤ 1.1 kg； 24. 需提供产品型号核准证书、提供产品 CCC 证书、提供产品入网证书； 25. 终端需通过电信广州研究院测试。			
电源设备 (小型发电机)	参数要求	发动机形式：四冲程，强制风冷 点火方式：触发点火 排量：97.7CC 启动方式：手拉反冲启动 额定功率：2.2KW 最大功率：2.5KW 额定电压：230V	44	台	

		直流输出：12V 燃油箱容积：5.5L 机油容积：0.35L 净重：9Kg			
立柜式空调	参数要求	空调类型：立柜式 冷暖类型：冷暖型 空调匹数：3P 能效等级：新一级能效 电源性能：220V/50HZ	2	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合同具体内容：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六、验收

详见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七、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ZHY25-050H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万元）					
其他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20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企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 （2）事业单位谈判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其他组织谈判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自然人谈判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五、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
- （2）供应商成立不到 1 年或者为自然人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六、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七、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 （1）提供供应商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八、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九、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卫星电话通话运营相关证明材料。

十、限定资格证明材料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提供查询截图）

十一、保证金凭证

谈判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前成立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供应商在国家取消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政许可之后成立的可填写基本开户信息。

十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声明书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HY25-050H）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活动中，保证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成员行贿；
6.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在谈判时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函

陕西中正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ZZHY25-050H；）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 1 套和副本 3 套，电子文件 1 份。

2. 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合同履行全部义务：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不退还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ZHY25-050H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 项目			
总报价		大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采购清单）

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安装部位	数量 (单位: 套、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室外接收设备 +底座	7 镇+44 个行政村	51			
2	车载卫星信号 接收设备	-	3			
3	电源设备(小 型发电机)	44 个行政村	44			
4	柜式空调	局指挥部会 议室、机房	2			
合计						

后附设备参数。

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太白县应急管理局）的（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通卫星电话优化改造固定式卫星电话座机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服务商的全部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且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不提供。

五、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6 月至今）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确保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的技术组织措施、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承诺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

说明：附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人员证件。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